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七條	<p>使用本市立殯儀館，須繳納相關規費，規費收費標準另定如附表。</p> <p>規費收費標準附表所稱「本市」係指：亡者(曾)設籍本市，並應於申請繳費時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之，日後補證不予受理。</p>	<p>本館各項收費標準如另表規定。</p>